“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字号 |  | 身份证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类别 |  | 是否残疾人 |  | 是否退役军人 |  | 是否高校毕业生 |  |
| 经营地址及联系电话 |  | 经营年限 |  | 行业类别 |  |
|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等） | 是否老字号 |  | 是否有自主品牌 |  |
| 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情况 |  | 是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  |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执行标准、通过产品认证情况 |  |
| 党建方面获得荣誉 |  | 是否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称号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个体劳动协会表彰情况 |  |
| 自我声明：本人知悉并了解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和培育政策，自愿申报。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已完成信用修复；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均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 申请日期： |
| 推荐意见 | 部门单位（公章） 推荐日期： |

个人（单位）经营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名称）经营者，自愿参与市、县（市、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经政府管理部门确认，成功当选为市、县（市、区）知名类/特色类/优质类/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本人（单位）将秉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服务大众的理念，积极响应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价值导向，以提供品质优良、价格亲民、安全放心的产品和服务为己任，积极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并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背，主动接受相应处理，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交回授予的标识标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